

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37號6樓之1

電話：(02)2516-1331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資產負債表	7		-
五、綜合損益表	8		-
六、權益變動表	9		-
七、現金流量表	10~11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4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1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34		六~二十
(七) 關係人交易	35~37		二一
(八) 質抵押之資產	37		二二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37~38		二三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8~39		二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8~39		二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39		二四
(十四) 部門資訊	39		二五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0~47		-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收入之認列

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收來源為線上遊戲點數收入 60,919 仟元，遊戲玩家購買遊戲儲值卡或予以儲值後，於遊戲中以耗點方式購買各項服務或虛擬寶物，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線上遊戲點數收入認列係於收取遊戲價金時予以遞延，並在耗用虛擬寶物時或各遊戲預計存續期間認列收入。管理階層依據遊戲設計及歷史經驗估計虛擬商品之預計存續期間而決定應遞延認列收入的金額。由於此收入認列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線上遊戲收入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收入相關會計政策、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五。

本會計師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線上遊戲點數收入認列會計估計方法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此外，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瞭解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款遊戲幣之點數轉換流程及遊戲幣轉換異常狀況處理機制，並測試遊戲幣轉換之檢核機制與及時性是否合理。
2. 檢查管理階層編製之遊戲點數耗用進銷存表與資訊系統遊戲幣耗點資料是否一致。
3. 選樣測試驗算遊戲幣點數耗點之單點價值是否正確，並重新計算線上遊戲收入金額，以評估線上遊戲收入是否合理。
4. 取得主要線上遊戲評估虛擬商品之預計存續期間，檢視預計存續期間之假設，並評估確認會計估計政策係一致採用。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

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 東 儒

謝 東 儒



會計師 馬 偉 峻

馬 偉 峻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9008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6,225	27	\$	41,375	2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二）		124,750	61		124,750	65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八）		157	-		344	-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八及二一）		10,317	5		8,431	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46	-		31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二一）		2,990	2		3,001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90	-		28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94,775</u>	<u>95</u>		<u>178,221</u>	<u>93</u>
	非流動資產						
1600	設備－淨額（附註四及九）		504	-		205	-
1755	使用權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		5,649	3		8,869	5
178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十一及二一）		2,746	1		2,74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83	1		1,083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9,982</u>	<u>5</u>		<u>12,903</u>	<u>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04,757</u>	<u>100</u>		<u>\$ 191,12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及十五）	\$	44,819	22	\$	45,599	24
2170	應付帳款		1,392	1		949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一）		1,114	-		1,015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二）		5,116	2		3,693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		3,196	2		3,092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5,637</u>	<u>27</u>		<u>54,348</u>	<u>28</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	-		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2,402	1		5,647	3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402</u>	<u>1</u>		<u>5,653</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58,039</u>	<u>28</u>		<u>60,001</u>	<u>31</u>
	權益（附註十四）						
3110	普通股		176,825	87		176,825	93
	累積虧損						
3350	待彌補虧損	(	30,107)	( 15)	(	45,702)	( 24)
3XXX	權益總計		<u>146,718</u>	<u>72</u>		<u>131,123</u>	<u>69</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04,757</u>	<u>100</u>		<u>\$ 191,12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十五及二一）	\$ 63,651	100	\$ 64,38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六及二一）	22,468	35	28,745	45
5900	營業毛利	41,183	65	35,644	55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六及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13,271	21	16,691	26
6200	管理費用	14,583	23	13,573	2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7,854	44	30,264	47
6900	營業淨利	13,329	21	5,380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十六）	2,417	4	2,273	4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	63	-	14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六）	15	-	( 22)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六）	( 235)	( 1)	( 9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60	3	2,299	4
7900	稅前淨利	15,589	24	7,679	12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十七）	6	-	( 6)	-
8200	本年度淨利	15,595	24	7,673	1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5,595	24	\$ 7,673	12
	每股盈餘（附註十八）				
9750	基 本	\$ 0.88		\$ 0.43	
9850	稀 釋	\$ 0.88		\$ 0.4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累積虧損 待彌補虧損	權益總額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6,825	(\$ 53,375)	\$ 123,450
D1	113 年度淨利	-	7,673	7,673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76,825	( 45,702)	131,123
D1	114 年度淨利	-	15,595	15,595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76,825	(\$ 30,107)	\$ 146,71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5,589	\$ 7,67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374	3,567
A20200	攤銷費用	-	2,168
A20900	利息費用	235	97
A21200	利息收入	( 2,417)	( 2,273)
A22700	租賃修改利益	-	( 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87	86
A3116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 1,886)	2,831
A31230	預付款項	11	( 1,25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1)	1
A32150	應付帳款	443	( 14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99	11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423	( 372)
A32125	合約負債	( 780)	46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6,277	12,96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417	2,26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35)	( 9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5)	( 1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444</u>	<u>15,11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設備	( 453)	( 19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2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 3,82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453)</u>	<u>( 3,69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3,141)	( 3,31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3,141)</u>	<u>( 3,314)</u>

(接次頁)

(承前頁)

<u>代 碼</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 14,850	\$ 8,10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1,375</u>	<u>33,27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6,225</u>	<u>\$ 41,375</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98 年 11 月 13 日設立。主要營業活動係提供網路遊戲服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2 年 9 月 2 日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核准，102 年 9 月 11 日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公司於 101 年度係為英屬開曼群島商 Elyn Corporation 之從屬公司，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對本公司普通股之持股比率為 70.88%。102 年 5 月 16 日因組織調整，Elyn Corporation 將持有本公司之所有股份全數移轉予馬來西亞商 PLAYGAME SDN. BHD.，並成為該公司之從屬公司，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對本公司普通股之持股比率為 67.87%。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15 年 3 月 19 日經提報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 114 年度修正後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並未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適用上述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預計將不致造成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8 「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9 「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本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本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本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本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本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

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本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本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本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設 備

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六)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 (七) 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八)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等）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 3.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九)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本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來源係提供消費者本公司所運營線上遊戲之道具（一般稱為「虛擬商品」）。本公司透過銷售線上遊戲或手機遊戲平台上遊戲點數供消費者進行兌換虛擬商品的方式，於虛擬商品被消耗或估計可使用期間內逐期認列收入，而於收取遊戲點數價金時認列為合約負債。

## (十)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 (十一)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 (十二)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收入之認列

本公司虛擬商品被消耗或履行義務之期間內，按完全消耗或履行義務之期間逐期認列收入。

永久性虛擬商品收入認列方式係按估計履行義務之期間者進行。主要營收來源之遊戲其履行義務期間為一至二年。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8	\$ 7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56,157	41,297
	<u>\$ 56,225</u>	<u>\$ 41,375</u>

##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 定期存款	<u>\$ 124,750</u>	<u>\$ 124,750</u>

截至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1.690%~1.700%及1.575%~1.7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二。

##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包含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及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0,551	\$ 8,852
減：備抵損失	( 77)	( 77)
	<u>\$ 10,474</u>	<u>\$ 8,775</u>

(一) 應收票據

本公司對應收票據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90 天，於決定應收票據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票據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應收票據如屆到期日未獲兌現，則提列 100% 備抵損失。

(二) 應收帳款

除消費者利用電信通路購買遊戲點數及作為退貨權之部分應收帳款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本公司主要係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等情形，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期 1~180天	逾 期 超過181天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10,474	\$ -	\$ -	\$ 77	\$ 10,551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77)	( 77)
攤銷後成本	<u>\$ 10,474</u>	<u>\$ -</u>	<u>\$ -</u>	<u>\$ -</u>	<u>\$ 10,474</u>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期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合 計
		1~180天	超過181天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8,775	\$ -	\$ -	\$ 77	\$ 8,852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77)	(77)
攤銷後成本	<u>\$ 8,775</u>	<u>\$ -</u>	<u>\$ -</u>	<u>\$ -</u>	<u>\$ 8,775</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及年底餘額	<u>\$ 77</u>	<u>\$ 77</u>

九、設備－淨額

	電腦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 計
<u>成 本</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232	\$ 664	\$ 1,025	\$ 102	\$ 20,023
增 添	191	-	-	-	19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8,423</u>	<u>\$ 664</u>	<u>\$ 1,025</u>	<u>\$ 102</u>	<u>\$ 20,214</u>
<u>累計折舊</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166	\$ 664	\$ 772	\$ 102	\$ 19,704
折舊費用	52	-	253	-	305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8,218</u>	<u>\$ 664</u>	<u>\$ 1,025</u>	<u>\$ 102</u>	<u>\$ 20,009</u>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05</u>	<u>\$ -</u>	<u>\$ -</u>	<u>\$ -</u>	<u>\$ 205</u>
<u>成 本</u>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423	\$ 664	\$ 1,025	\$ 102	\$ 20,214
增 添	453	-	-	-	453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8,876</u>	<u>\$ 664</u>	<u>\$ 1,025</u>	<u>\$ 102</u>	<u>\$ 20,667</u>
<u>累計折舊</u>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218	\$ 664	\$ 1,025	\$ 102	\$ 20,009
折舊費用	154	-	-	-	154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8,372</u>	<u>\$ 664</u>	<u>\$ 1,025</u>	<u>\$ 102</u>	<u>\$ 20,163</u>
11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504</u>	<u>\$ -</u>	<u>\$ -</u>	<u>\$ -</u>	<u>\$ 504</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設備 3年

## 十、租賃協議

### (一) 使用權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 4,624	\$ 7,331
運輸設備	<u>1,025</u>	<u>1,538</u>
	<u>\$ 5,649</u>	<u>\$ 8,869</u>
	114年度	113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u>	<u>\$ 9,658</u>
使用權資產之除列	<u>\$ -</u>	<u>\$ 49</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 2,707	\$ 2,668
運輸設備	<u>513</u>	<u>594</u>
	<u>\$ 3,220</u>	<u>\$ 3,262</u>

除以上所列增添、除列及折舊外，本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4 及 113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 (二) 租賃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3,196	\$ 3,092
非流動	<u>2,402</u>	<u>5,647</u>
	<u>\$ 5,598</u>	<u>\$ 8,739</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3.26%	3.26%
運輸設備	3.26%	3.26%

###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辦公室、停車位及車輛以供營業使用，租賃期間為 3 年。租賃期間屆滿時，該等租賃協議並無續租或承購權之條款。

###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13</u>	<u>\$ 12</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3,389</u>	<u>\$ 3,423</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影印機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一、無形資產－淨額

	<u>遊 戲 授 權 金</u>
<u>成 本</u>	
113年1月1日餘額	\$ 12,026
單獨取得	<u>3,826</u>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5,852</u>
<u>累計攤銷</u>	
113年1月1日餘額	\$ 10,938
攤銷費用	<u>2,168</u>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3,106</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2,746</u>
<u>成 本</u>	
114年1月1日及12月31日餘額	<u>\$ 15,852</u>
<u>累計攤銷</u>	
114年1月1日及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3,106</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u>\$ 2,746</u>

攤銷費用於該遊戲上線產生經濟效益時，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遊戲授權金 2年

十二、其他應付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268	\$ 2,112
應付勞務費	501	481
應付網路服務費	397	218
應付營業稅	372	299
應付保險費	292	271
應付退休金	197	186
其 他	<u>89</u>	<u>126</u>
	<u>\$ 5,116</u>	<u>\$ 3,693</u>

### 十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768 仟元及 738 仟元。

### 十四、權益

#### (一) 股本

##### 普通股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25,000</u>	<u>25,000</u>
額定股本	<u>\$ 250,000</u>	<u>\$ 25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7,683</u>	<u>17,683</u>
已發行股本	<u>\$ 176,825</u>	<u>\$ 176,825</u>

#### (二)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六。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資本支出預算衡量資金之需求，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全部股利總額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 114 年 6 月 26 日及 113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虧損撥補案。

本公司於 115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擬議 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惟虧損撥補案需尚待預計於 115 年 6 月 25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五、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線上遊戲點數	\$ 60,919	\$ 57,067
手機遊戲點數	2,730	7,316
其他	<u>2</u>	<u>6</u>
	<u>\$ 63,651</u>	<u>\$ 64,389</u>

合約負債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線上遊戲收入		
遊戲點數及虛擬幣	\$ 32,034	\$ 30,661
虛擬商品	<u>12,785</u>	<u>14,938</u>
	<u>\$ 44,819</u>	<u>\$ 45,599</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六、稅前淨利項目

(一) 利息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銀行存款(含原始到期日超過 3個月之定期存款)	\$ 2,399	\$ 2,252
押金設算息	<u>18</u>	<u>21</u>
	<u>\$ 2,417</u>	<u>\$ 2,273</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u>\$ 15</u>	<u>(\$ 22)</u>

(三) 財務成本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利息費用		
租賃負債之利息	<u>(\$ 235)</u>	<u>(\$ 97)</u>

(四) 折舊及攤銷

	114年度	113年度
設 備	\$ 154	\$ 305
無形資產	-	2,168
使用權資產	<u>3,220</u>	<u>3,262</u>
	<u>\$ 3,374</u>	<u>\$ 5,735</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3,374</u>	<u>\$ 3,567</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u>\$ -</u>	<u>\$ 2,168</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14,376	\$ 12,664
勞健保費用	<u>1,507</u>	<u>1,416</u>
	15,883	14,080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768	738
董事酬金	74	113
其他員工福利	<u>819</u>	<u>854</u>
	<u>\$ 17,544</u>	<u>\$ 15,78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7,544</u>	<u>\$ 15,785</u>

本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平均員工人數皆為 24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5 人。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114 及 113 年度因屬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3 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3 及 112 年度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十七、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項目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	\$ -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6)	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 <u>\$ 6</u> )	<u>\$ 6</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稅前淨利	<u>\$ 15,589</u>	<u>\$ 7,67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3,118	\$ 1,536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 3,126)	( 2,409)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2</u>	<u>87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 <u>\$ 6</u> )	<u>\$ 6</u>

### (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之變動如下：

#### 114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u>\$ 6</u>	( <u>\$ 6</u> )	<u>\$ -</u>

#### 113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u>\$ -</u>	<u>\$ 6</u>	<u>\$ 6</u>

(三)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未使用虧損扣抵		
116年度到期	\$ 1,017	\$ 16,647
117年度到期	46,665	46,665
118年度到期	26,013	26,013
119年度到期	7,809	7,809
120年度到期	<u>3,472</u>	<u>3,472</u>
	<u>\$ 84,976</u>	<u>\$ 100,606</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攤銷費用	\$ 10,214	\$ 10,214
未實現兌換損失	12	-
其他	<u>85</u>	<u>85</u>
	<u>\$ 10,311</u>	<u>\$ 10,299</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13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八、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u>\$ 0.88</u>	<u>\$ 0.43</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5,595</u>	<u>\$ 7,673</u>

股數

單位：仟股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淨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7,683	17,683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十九、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於本報導期間並無重大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及保留盈餘）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 二十、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 192,623	\$ 176,073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3,785	3,061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應收帳款－淨額、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部分其他流動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及部分其他應付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重大改變。

#### 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三。

####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港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 益	美 元 之 影 響		港 幣 之 影 響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 14	\$ 10	(\$ 5)	(\$ 3)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及港幣計價現金及約當現金。

## 2. 利率風險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56,157	\$ 41,297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24,750	124,750

###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非衍生工具之利率暴險額為基礎。面對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市場利率變動風險，本公司以市場利率上升或下降 1% 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市場利率上升 1%，對本公司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上升 562 仟元及 413 仟元。

##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最大客戶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票據及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98% 及 95%。由於前述客戶係屬信用良好之公司組織，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 4.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 二一、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PLAYGAME SDN. BHD.	母 公 司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冠科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註1)
童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童樂科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註1)
智酷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智酷媒體公司)	其他關係人 (註1)
一帆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帆數位公司)	其他關係人 (註2)
上海聖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聖然科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註2)
淘米 (香港) 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淘米公司)	其他關係人 (註2)

註 1：其他關係人係該公司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為同一人。

註 2：其他關係人係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

###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銷 貨

除消費者以信用卡或劃撥方式直接向本公司購買及利用電信公司、超商付費方式購買遊戲點數外，本公司產品係委由智冠科技公司為獨家總經銷，相關交易條件按代理經銷合約約定辦理。

114 及 113 年度銷售點數之金額分別為 60,228 仟元及 57,839 仟元，114 及 113 年度耗點產生之營業收入金額分別為 61,003 仟元及 57,374 仟元。本公司對智冠科技公司之收款期間為月結 2 個月。

#### 2. 營業成本－勞務成本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其他關係人		
香港淘米公司	<u>\$ 3,062</u>	<u>\$ 2,806</u>

#### 3. 營業成本－通路服務成本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其他關係人		
智冠科技公司	<u>\$ 9,014</u>	<u>\$ 9,060</u>

4.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智冠科技公司	<u>\$ 10,317</u>	<u>\$ 8,431</u>

5. 預付款項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智冠科技公司	<u>\$ 5</u>	<u>\$ 5</u>

6. 應付帳款－關係人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智冠科技公司	\$ 882	\$ 753
香港淘米公司	<u>232</u>	<u>262</u>
	<u>\$ 1,114</u>	<u>\$ 1,015</u>

7. 取得無形資產

	<u>取 得</u>	<u>價 款</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其他關係人		
香港淘米公司	<u>\$ -</u>	<u>\$ 2,746</u>

8. 廣 告 費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其他關係人		
智酷媒體公司	\$ -	\$ 124
智冠科技公司	23	8
一帆數位公司	<u>-</u>	<u>10</u>
	<u>\$ 23</u>	<u>\$ 142</u>

9. 其他收入－租金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其他關係人		
童樂科技公司	<u>\$ 60</u>	<u>\$ 60</u>

承租期間及合約方式係依合約規定，租期為一年，付款方式主要係月繳支付。

###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189	\$ 1,890
退職後福利	108	108
	<u>\$ 2,297</u>	<u>\$ 1,99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 二二、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企業用戶信用卡之保證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u>\$ 4,990</u>	<u>\$ 4,990</u>

### 二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	31.43		\$ -
港幣		129	4.04		<u>521</u>
					<u>\$ 521</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44	31.43		\$ 1,378
港幣		-	4.04		<u>-</u>
					<u>\$ 1,378</u>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		32.79	\$	-		
港	幣		77		4.22		325		
							<u>325</u>		
							<u>\$ 325</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1		32.79	\$	1,015		
港	幣		-		4.22		-		
							<u>-</u>		
							<u>\$ 1,015</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外	幣	匯	率	匯	率
美	元	31.43	\$ 28	32.79	(\$ 44)
港	幣	4.04	(\$ 13)	4.22	\$ 22

#### 二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7. 被投資公司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二五、部門資訊

部門資訊係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部門總資產與負債及其他部門資訊

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係視公司整體為單一營運部門，以公司整體資訊作資源分配及績效評量，故無須揭露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部門總資產與負債及其他部門資訊。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本公司之主要勞務收入為網路遊戲服務收入。

(三)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係於台灣營運。

(四) 主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線上遊戲點數卡產品之實體通路銷售權主係授權予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總經銷。114 及 113 年度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

##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附註七
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九
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九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二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二
租賃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三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四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五
推銷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六
管理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六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十六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十六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七

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	金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其中外幣金額計有港幣 3 仟元 X4.04 及人民幣 2 仟元 X4.50		\$	68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其中外幣金額計有港幣 126,000 仟元 X4.04			<u>56,157</u>
				\$	<u>56,225</u>

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合	計	備	註
成	本						
	114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餘額	\$ 8,120	\$ 1,538	\$ 9,658			
	累計折舊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789	-	789			
	增 加	2,707	513	3,220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496	513	4,009			
	11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4,624	\$ 1,025	\$ 5,649			

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租	賃	期	間	折	現	率	(%)	期	末	餘	額
房屋及建築		主要	做為	辦公室	使用	3	年	3.26				\$	4,602		
運輸設備		供	營業	使用		3	年	3.26					996		
													5,598		
減：	列為	流動	部分										3,196		
	租賃	負債	—	非	流動								\$	2,402	

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名</u>	<u>稱</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線上遊戲點數		點數卡		\$ 60,919	
手機遊戲點數		點數卡		2,730	
廣告收入				<u>2</u>	
					<u>\$ 63,651</u>

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名</u>	<u>稱</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年初商品存貨				\$	285
減：年底商品存貨				(	285)
加：原廠分成金					13,050
加：通路服務成本					<u>9,418</u>
				\$	<u>22,468</u>

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合 計
薪資支出	\$ 5,797	\$ 9,421	\$ 15,218
網路服務費	3,586	63	3,649
折舊費用	1,445	1,929	3,374
保險費	687	1,001	1,688
勞務費	460	1,138	1,598
其他(註)	<u>1,296</u>	<u>1,031</u>	<u>2,327</u>
	<u>\$ 13,271</u>	<u>\$ 14,583</u>	<u>\$ 27,854</u>

註：各科目金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彙計。

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14,376	\$ 14,376	\$ -	\$ 12,664	\$ 12,664
勞健保費用	-	1,507	1,507	-	1,416	1,416
退休金費用	-	768	768	-	738	738
董事酬金	-	74	74	-	113	11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819	819	-	854	854
折舊費用	-	3,374	3,374	-	3,567	3,567
攤銷費用	-	-	-	2,168	-	2,168

註一：本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平均員工人數皆為 24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5 人。

#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1199 號

會員姓名： (1) 謝東儒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馬偉峻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94998251

事務所電話： (02)27259988



委託人統一編號： 24482647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257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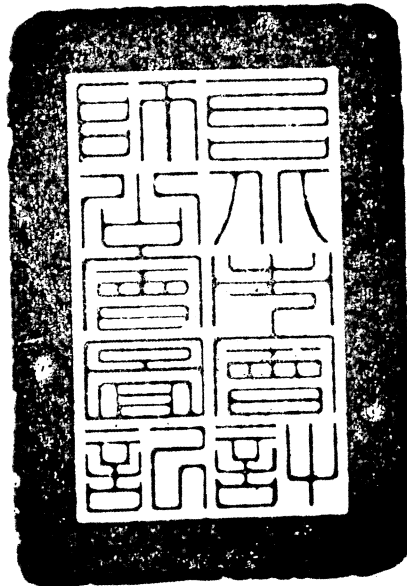
(2) 北市會證字第 452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謝 東 儒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馬 偉 峻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